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細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

*細則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轉移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權力	110-113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職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 索引(續)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銷毀文件	136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146
儲備	147
撥充資本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153
審計	154-159
通告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賠償保證	166
更改細則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名稱	167
資料	168

## 詮釋

1. 於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表中第一欄內所列詞彙具有第二欄內所載各自對應的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號。
「細則」	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的本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具法定出席人數的董事會之董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市進行香港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開市進行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計作營業日。
「股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足日」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所列明的日期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經不時修訂），惟就

細則第 103 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聯繫人士」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於當地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地區 具管轄權之監管機構。
「公司通訊」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涵義，並就本細則而言，應包括本公司與董事及／或經董事會根據本細則成立之任何轄下委員會成員間之所有通訊，包括但不限於會議通告及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會議議程及將於會議內討論或經書面決議案通過之議題或事宜之相關文件。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就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曆月。
「通告」	除非本細則另有特別說明及進一步界定，否則指書面通知。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名冊」	根據公司法條文置存之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分冊。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印章」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百慕達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主要股東」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曆年。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義與其釋義不一致外：

- (a) 意指單數之詞語包括複數，相反亦然；
- (b) 意指性別之詞語包括男性、女性和中性；
- (c) 關於人士之詞彙包含公司、組織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除非原意看來相反，書寫形式應被詮釋為包括印刷、石印、攝製及其他清晰可見之文字或圖像陳示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形式表達，惟必須可供下載至使用者之電腦或經傳統小型辦公室文儀列印，於各種情況下，須經有關收件人（倘本細則相關條文規定就其股東、董事或其他身分向其送達或發送任何文件或通告按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及方式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相關文件或通告，而該兩種發送相關文件或通告之形式及收件人所作之選擇（如有規定）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之任何 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所界定之字眼及詞句倘並非與內文的主題不一致，將與 細則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已按照細則第 59 條妥為發出通告；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已按照細則第 59 條妥為發出通告；
- (j) 倘根據本細則或法規規定而需要提呈普通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及
- (k) 凡提述簽立文件，則包括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文件

之提述，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帶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屬於可見形式之資料，而不論有否實體。

### 股本

3. (1) 於細則生效當日之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 0.0005 港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例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該等條款並受到其認為合適之條件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此向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第 45 條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股本，所增加之數額和分拆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c) 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並無決定，董事可決定將本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附加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惟無論何時就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時，董事可決定於該等股份之標示上加上「無投票權」之字眼；當股本包含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時，董事可規定於不同類別的股份（附帶最有利投票權之股份除外）標示上必須加上「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之字眼；
  - (d) 在不違反公司法所規定之情況下，將股份或股份之任何部分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



細股份後之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本公司有權附於其他未發行或新發行股份者有任何優先權利或加諸任何限制；

- (e) 改變其股本之幣種；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立條文；及
- (g)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之面值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根據上一條細則，於其認為適合時解決任何有關合併及分拆所產生之困難，特別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就不足一股之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不足一股之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擁有該等零碎股份權利之股東分發出售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時之開支)。為達此目的，董事會可授權一些人士將該等零碎股份轉讓予其買方或決議將所得款項淨額付予本公司及歸本公司所有。該買方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性而受到影響。

6. 本公司可以在法律允許或同意下不時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容許使用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按發行條件或本細則所規定者外，透過設立新股份而籌得之股本將視作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將受到本細則所載條款(有關支付催繳及分期股款、轉讓及轉移、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投票及其他事項)之限制。

####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包括或附帶權利或限制之股份(不論是否形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不論此等權利或限制是否與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之其他權利和限制有關，或倘未有確定或本公司未有作出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會確定。

9. 在公司法第 42 及 43 條、本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此授權，於可予確定之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而可予發行任何優先股或轉換該等優先股為股份，而有關優先股必須按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方式贖回。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作贖回之用，並非在市場或透過投標形式進行之購買而支付之最高價格，將受限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就一般購買或就特定購買而不時釐定者。倘購買透過投標進行，則投標必須供所有股東參與。

####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之規限並在不影響細則第 8 條之情況下，目前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透過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作出書面同意，或透過另外舉行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給予批准，而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作出變動、修改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除作出必要的變動外，於本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適用於每次另外舉行之該等大會，並因此：

- (a) 所需法定人數(押後舉行之會議除外)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押後舉行之持有人會議中，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出席的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
- (b) 每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每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

11. 不得因設立或發行其他具同等權利之股份，而視作已改動、修改或廢除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惟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發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股本或任何已增加股本之一部分)須由

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根據其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於該等時間以該等代價向該等人士作出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於向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作出要約、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程序而進行上述者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則無須向該等股東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的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就任何目的而屬於或被視為屬於另一類別之股東。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有關任何股份之發行行使公司法賦予或允許之一切權力以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支付，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股份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外，本公司無須確認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本公司亦無須受制於或按規定而以任何形式確認(即使其已知悉)彼等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中擁有之任何衡平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局部權益或(本細則或法例有所規定者除外)於任何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利，惟擁有登記持有人於股份之全數絕對權利則除外。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份配發後但尚未有任何人士於名冊中登記為持有人前之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而放棄其於獲配發股份之權利，並可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而施加之條款及條件，使該項放棄權利生效。

### 股票

16. 發行之每張股票均須蓋有本公司印鑑或印鑑之摹印本或以印製方式印上印鑑，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之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之股款，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形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印鑑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上，

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之合適高級管理人員簽立之股票上。獲發行之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之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之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股票／證書上，或該等股票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如股份由數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可拒絕發出超過一張股票，向其中一位聯名股東送達股票將等同向所有該等股東送達股票。

(2) 如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除股份轉讓外，於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在送達通知及受此細則之條文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之事項所限制等方面，將被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任何在名冊內具名之股東有權就任何一類別的所有該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在首張股票後，經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支出後，就該等類別股份獲發一張或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後(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無登記之轉讓除外)按公司法所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時限(以較早者為準)內發行。

20. (1)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證書以供註銷，並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就轉讓所得之股份經支付本細則第(2)段指定之費用後獲發一張新證書。倘轉讓人仍保留在已交回的證書上所列之任何股份，則轉讓人就仍保留之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將獲發一張列明所保留股份餘額之新證書。

(2) 上文第(1)段所指之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最高金額，但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釐定較低之金額。

21. 如股票被損毀或塗污或指稱已遺失、遭盜竊或毀壞，待聲稱其名字合資格在名冊登記之有關股東或人士提出要求及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的費用，或董事會所決定的較少款額，並符合有關證據、賠償保證的該等條款的規定(如有)及支付本公司為調查該等證據及編製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賠償保證的費用及合理的實際支出後，

如屬證書被損毀或塗污的情況，在股東向本公司交回舊證書後，可向有關股東或人士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於指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之所有款額(不論現時應付與否)之每一股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擁有第一和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質到臨，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第一和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之形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有關存在留置權之部分款額為目前應付，或有關存在留置權之債務或債項為目前應償還或解除，否則不可出售股份。在因股份之當時登記持有人或持有該等權利之人士身故或破產，而向該等人士送達書面通知後的十四日日期屆滿前(該通知列明及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額，或指明債務或債項並要求償還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債項，以及給予通知因拖欠而有意出售)，亦不得出售股份。

24. 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將用作支付或解除有關存在留置權之債項及債務(以目前應付的款額為限)，在出售前股份之債務及債項的相類留置權並非目前應付的規限下，餘款將支付予於出售時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已售予買方之股份。買方將登記為轉讓至其名下的股份的持有人，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出售股份過程中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之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不論以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每名股東應(股東須獲發最少十四(14)足日通告，該通告應列明付款之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繳付該通告就其股份所催繳的款額。催繳可按董事會之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長、延遲或撤銷，但除作為寬免及寬限外，股東並無權獲享任何該等延長、延遲或撤銷。
26. 催繳應被視作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經作出，而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
27. 儘管與催繳股款有關之任何股份於其後轉讓，惟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對有關股款仍負有責任。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之被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有關的到期款項。
28.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除非股東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欠負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全數支付，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亦不得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就追討任何到期繳付之催繳股款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展開審訊或聆訊時，能夠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名稱已載入名冊作為產生該等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的一位持有人，而通過該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載入記錄冊內，及根據本細則規定，該催繳股份通知已發給被起訴股東，即為被起訴股東欠付債務的確切證據，而無須證明作出該催繳股款的董事的委任或其他任何事宜。
31. 就股份配發或於任何指定付款日期的任何應付款項，不論為其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的分期付款，應被視作已正式作出催繳，並須於指定日期支付。如並未作出付款，本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該等款項乃經作出正式催繳及通知而到期應付。

32.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之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作出不同安排。

33. 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彼自願向本公司預先支付之全部或部分（不論以貨幣或等同貨幣之價值）未催繳及未償還款項或於彼持有任何股份後應付的分期款項，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有關款項墊付予本公司後（該等款額如未用於墊支，則直至成為目前應付款項時），按由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隨時以不少於一個月之通告表達本公司有意償還墊款，而向該股東償還墊款，惟於有關通告屆滿前就墊支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除外。墊支款項概不賦予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獲取其後宣派的股息之權利。

### 沒收股份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尚未繳付，董事會可向應繳付該等款項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足日通告：

- (a) 要求繳付尚未繳付的款項，連同已產生及至實際支付日期應計之任何利息；及
- (b) 聲明如未能遵守該通告，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2)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告之規定辦理，則通告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告所規定所有催繳款項及利息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和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沒收通告應送達於沒收前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遺漏或因疏忽而未有送達該通告不會令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納股東放棄任何因此將被沒收之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之規定包括放棄股份。

37. 直至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註銷被沒收股份前，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方式向董事會決定之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之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條款取消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現時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可於沒收股份之日強制要求支付該等款項，而無需減少或補貼被沒收股份之價值，惟倘本公司已就該等股份全數收取所有款項時，該等責任將予以取消。就本細則而言，按發行股份之條款而於沒收當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儘管該指定時間尚未到臨，亦被視作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當日即時到期應付，惟涉及之利息只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間計算及應付。

39. 董事或秘書就已於指定日期沒收股份所發出之聲明，針對所有聲稱擁有股份之人士而言，應為有關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且該聲明將(需要時須由本公司簽署轉讓文據)構成該等股份完整之所有權，獲售予該等股份之人士將登記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無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其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有關股份沒收及買賣過程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當股份已被沒收，將向緊接沒收前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發出有關聲明之通知，並於沒收當日在名冊即時記錄該沒收事項，因遺漏或疏忽而未有發出該通知或未有記錄有關沒收，將不會令沒收無效。

40. 儘管有上述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前，批准就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的支付條款及應付利息及產生的開支以及按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對已作出之任何催繳或股東應付之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倘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該等款項乃因作出正式催繳及通知後應付。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應存置一本或多本名冊，並登記以下各項的詳情，即：

(a) 每名股東之姓名及地址，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該等股份已繳付的股款或同意被視作已繳付的股款金額；

(b) 每名股東登記載入名冊之日期；及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期。

(2)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備存海外或本地或其他地方的股東登記分冊，而董事會可就保存該名冊制定及更改有關規則以及維持有關的過戶登記處。

44. 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應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放名冊之其他地點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式以任何形式發出通告後，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決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不得超過整整三十(30)日。

### 記錄日期

45. 儘管本細則之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下列事項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a) 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不超過三十(30)日；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 股份轉讓

46.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任何形式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之任

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並可以親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親筆或機印的簽名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有關文據的方式進行。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立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細則第 46 條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轉讓人將繼續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就有關獲轉讓的股份而名列名冊中。細則中並無任何阻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而將有關權利轉讓予其他人士之規定。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為僱員而設但訂明轉讓限制，且該限制仍然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下任何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手續，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而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轉讓任何由超過四 (4) 名聯名持有人所持有而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之登記手續。

(2) 股份概不可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所界定為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3)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名冊內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內的股份轉移至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凡有股東要求上述轉移者須承擔執行有關轉移的費用，惟董事會另行決定除外。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可按並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同意或不同意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否則名冊內的股份概不可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而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可轉移至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於辦理登記手續時須遞交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並於相關過戶登記處(就股東登記分冊內的任何股份而言)及辦事處(就名冊內的任何股份而言)或根據公司法存置名冊的百慕達其他有關地點辦理登記手續。

49. 在不局限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要求有關最高應付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較低的應付金額的轉讓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用於一種股份類別；
- (c) 轉讓文據已連同相關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出示的其他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有關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為證明該人士獲得授權的證據)遞交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名冊的百慕達其他有關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並適當地加蓋印花。

50.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的登記手續，則須於向本公司遞交轉讓股份申請日期起計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拒絕登記通知書。

51. 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式藉任何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之暫停登記期間不得超過整整三十(30)日。

#### 股份轉移

52. 倘若股東去世，則其尚存者或(如該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多於一名的尚存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該股東乃唯一且僅有的尚存持有人)將為本公司承認為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任何所有權的僅有人士；惟本細則並無條文解除已身故股東(不論屬唯一或聯名)的遺產就其曾單獨或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承擔之法律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52條之規限下，凡因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將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於出示董事會所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推選其任命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彼選擇成為持有人，彼須以書面通知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知會本公司。倘彼推選其他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彼須為該人士辦理股份轉讓手續。本細則內有關轉讓及辦理登記股份轉讓手續之條文適用於上述有關通知書或轉讓文據，猶如該股東並未去世或破產，而有關通知書或轉讓文據乃由該名股東簽署。

54. 凡因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者，即有權獲享股息及其他利益，猶如彼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以不派發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將有關股份有效過戶，惟該名人士在符合細則第75(2)條的規定下，可於股東會上投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2)段下的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倘寄發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支票及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於第一次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因未能送達而退回後，即可行使終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的權力。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除非出現下列情況，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 (a)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認可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發任何有關股份股息應付金額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一直未獲兌現；
- (b) 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獲悉持有有關股份的股東仍然存在，或因該股東去世、破產或因法例規定而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的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本公司擬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有關股份，而於刊發該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容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述目的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 (c)段所指的刊發廣告日期前十二年 起至該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時止的期間。

(3) 為落實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有關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或簽立的轉讓文據將屬有效，猶如經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而買方將無需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且對其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出售過程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獲取上述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負前股東上述款項淨額的相等金額。此項欠款無須設立任何信託，亦無須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也不用交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收益。根據本細則所作出的任何出售將具有效力及作用，儘管持有所售出股份的股東已去世、破產或法律界定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行事。

###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法定會議的年度除外)按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時間(於對上一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多於十五(15)個月的期間內，或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如有)的規則的其他較長時間)及地點舉行。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決定於全球任何地點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作出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提出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無法於該要求提出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作出行動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自行召開該大會。

###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應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

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容許，股東大會召開之通知期可較短：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佔於大會上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2) 通告應訂明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為特別事項，應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應按此訂明。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應向全部股東（惟根據本細則之條文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所有因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及每名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0. 因意外遺漏發出會議通告或(如須與通告一併寄發委任代表文據)寄發有關委任代表文據予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人士，或有關人士未有收到該通告或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情況下，該會議任何已通過的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將不會因此無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除批准派發股息、宣讀、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代替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而進行表決外，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2) 除非於開始處理事項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就各方面而言，兩(2)名有權親身出席並表決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表決的人士即為法定人數。

62. 倘於舉行會議指定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或按大會主席所決定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等候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如屬股東要求召開者將解散。否則，該會議將押後至

下一星期同一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或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續會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將會解散。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如加以委任）應擔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無有關人員獲委任，則出席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其願意主持大會，則應擔任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推選主席將退任主席職位，則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表決之出席股東應在與會之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64. 主席於獲得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下，可（及如由會議指示者，則必須）押後會議至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惟除了在會議如並無押後則應已合法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上概不可處理任何其他事項。當會議被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則須於最少七(7)足日前發出通告訂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惟該通告無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及將予以處理的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有關延期無須發出任何通知。

65. 倘對任何所審議的決議案作出修訂建議，但由大會主席真誠地否決，則正式決議的程序將不會因錯誤裁定而無效。倘若一項決議案正式獲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審議任何修訂予以考慮或作出表決（除更改明顯錯誤而僅作出書寫上之修訂外）。

### 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按照本細則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有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已就股份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之股款，就上文而言，不得視作股份繳入股款。提呈大會

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容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應有一票，惟倘一名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內之事宜；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之職責所涉及事宜。

(2) 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附帶有關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

身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應被視作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68. 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結果須被視為於會議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決議案的結果。本公司僅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披露投票票數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披露。



69. [特意删除]。
70. [特意删除]。
71. 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投票。
72. 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73. 如出現贊成及反對票數相等的情況，有關大會的主席在其本身擁有的其他投票權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以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有關權力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無效，排名先後乃按照名冊內聯名股東的次序而定。就本細則而言，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如股東為精神病患者(就任何方面而言)或任何擁有司法權力的法院就保障或管理該等不能處理自身事務人士的事項頒佈一項命令，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等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投票表決時亦可委派代表投票，而在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董事會規定聲稱可投票人士的授權文件證據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的情況下，就股東大會而言，該等人士可替該股東行事及被視為猶如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2) 凡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擁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擁有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1) 除非股東為正式登記及其有關本公司股份目前應付之催繳及其他款項已經繳付，否則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作出投票，亦不會被計入在法定人數之內(董事會同意者例外)。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作出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77.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已點算任何不應被點算或本應失效的票數；或
- (c) 任何應點算的票數沒有被點算；

除非有關反對或點算錯誤乃於就有關投票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點算錯誤的股東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其續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否則有關反對或點算錯誤不會使大會或其續會就有關決議案作出之決定成為無效。任何反對或點算錯誤應向大會主席提出，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反對或點算錯誤已影響大會決議之情況下，方可否決大會對任何決議案所作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 委任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一名或多名代表一名個人股東或一名公司股東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9. (1)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文據須另行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高級職員或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代表文據看來是由公司的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則除非顯示有相反情況，否則會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文據，而無須其他事實憑證。

(2)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之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

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並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達或送交本公司。

80. 委任代表之文據（倘董事會要求）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發出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任何隨附文件中就該目的指定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之文據將於其上所列日期，即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時失效，惟有關股東大會為續會原應距該日期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81. 委任代表文據應以任何通用格式或以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得排除使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格式）作出，而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將會議適用之委任代表文據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寄出。委任代表文據須被視為賦權予代表以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的修訂（如委任代表認為合適）進行表決。除非委任代表文據內列明相反情況，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對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經簽署的委任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就送呈召開會議通告內的委任代表文據或其他隨附送呈的文件訂明的其他該等地點）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有關會議或其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個小時並無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83. 按照本細則可由股東的委任代表行使的權力，同樣可由其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行使，而本細則中有關委任代表的條文及委任文據，在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同樣適用於該等受權人及就其委任的文據。

###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1) 任何屬股東的公司，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由其董事或其他管理當局通過決議案而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出任代表。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而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該等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自出席大會。

(2) 股東倘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兩種情況下均屬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如此獲授權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條文，每名如此獲授權之人士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有關授權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作為登記持有人而有權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容許舉手表決時之個人舉手表決權。

(3) 凡本細則中所指由屬於公司身份的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意即按照本條細則規定的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一份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所簽署（包括明示或隱含地作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的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乃視作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或倘有關，作為一項獲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的日期將成為證明其簽署的日期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經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相同文件組成。

(2) 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根據細則第 86(4) 條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名董事或根據細則第 154(3) 條有關罷免及委任核數師的決議案。

##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最初由法定股東大會選出或委任，其後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細則第 87 條或就此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選出或委任，任期按股東決定，如無該決定則根據細則第 87 條決定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彼等之職位懸空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授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惟因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人數。任何因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如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或如獲委任為新董事以加入董事會，則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該職位的資格，而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依據細則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均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隨時免除任期尚未屆滿董事之董事職務，不論與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任何協議相反之任何規定(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項下任何損害索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大會之通告須載有有關意向之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其罷免動議陳詞。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條文，因罷免一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罷免該名董事而召開之大會上由股東選出或委任，而有關董事的任期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選出

或委任其繼任人為止，或在並無選出或委任董事時，在該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2)人。

### 董事退任

87. (1) 不論細則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須退任之整個大會上繼續擔任其董事身份。為確定所需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不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應為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期任職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任何根據細則第 86(2) 條而獲委任的董事無須於釐定輪席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被計算在內。

88. 除非由董事推薦參選，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除非已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表示擬推薦該名人士參選之通告，以及已由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告，已經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給予通告之期間最少為七(7)日，而（倘通告乃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呈交通告之期間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 喪失董事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1) 倘董事以書面送呈辦事處通知本公司其辭任現時職務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

辭任通知；

(2) 倘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3) 倘董事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該董事的替任董事（如有）亦無代其出席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4) 倘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停止向債權人還款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5) 倘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6) 倘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撤職；或

(7) 倘董事接獲由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如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當時在任之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書面通知，則罷免其職務。

####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會中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以其繼續擔任董事之職為限）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將不影響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因招致的損失而向對方提出的任何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須受與罷免本公司其他董事之相同條文所規限，倘該名董事因任何理由終止任職董事，彼（在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下）須因此事實即時終止有關職務。

91. 不論細則第 96、97、98 及 99 條，根據本細則第 90 條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人士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及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額外酬金或代替其董事酬金。

####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候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通告，委

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人士擁有委任其作為替任董事之一名或多名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不得於確定是否具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時以超過一人計算。替任董事可隨時由其委任人罷免，而直至發生事件促使其（倘其為董事）停任該職務或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停任董事之前，替任董事須繼續任職。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須由委任人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經委任人簽署之通告後方告生效。替任董事本人亦可為一名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人。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具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的（而代替其）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之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之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及具有全面權力在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之職責、權力及義務，且就該會議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惟倘其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人時，其投票權須予累計。

93. 替任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名董事，而在履行其獲委任而替代的董事之職能時，僅須受公司法涉及董事職責及義務之條文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被視作委任其為替任董事的董事之代理人。在作出必要之變通後，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享有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的權益及因此而獲益，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支付，並獲得本公司彌償，猶如替任董事為真正董事，惟其無權向本公司收取其作為替任董事之任何費用，其委任人不時以通告通知本公司並指示在其應獲得的該酬金中支付予替任人的部分（如有）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之各名人士就其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董事具有一票投票權（倘其亦為董事，則除了其本身擁有的投票權外）。倘其委任人當時並非身處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於其委任人屬成員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可以親筆或細則第 122 條訂明之電子方式簽署）應猶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除非委任通知內載有相反規定）。

95. 倘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基於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則替任董事應因此事實不再擔任替任董事，然而，該名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獲董事重新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假如任何董



事於任何會議上退任並於同一會議上重選連任，則根據本細則作出並於緊接其退任前生效的該名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應維持有效，猶如其並未退任。

####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之一般酬金可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釐定，並（除非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須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會內劃分，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攤分，惟任期僅為應付酬金之相關期間之部分，則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其任職期間相關比例之酬金。有關酬金須視為逐日累計。

97.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或預支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住宿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98.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任何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這些一般酬金。

99. 董事會透過離職補償方式或作為退任的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事宜，而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並非支付董事合約上應收的款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a) 在本公司出任董事一職的同時擔任其他職位或有收益的崗位（核數師一職除外），由董事會釐定任職條款，並收取相關利益，惟須受公司法的相關條文所限。向任何董事支付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須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在支付相關酬金以外額外支付；

(b) 以個人身份或代表其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專業顧問（核數師除外）。該董事或公司

有權就提供該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在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繼續出任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除另有協定外，該董事無須因其身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其與該其他公司有利益關係而獲得的任何利益而向本公司交代。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於該公司的會議上行使投票權或指示如何行使有關投票權(包括就該公司委任彼等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亦可就該公司向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提供酬金的決議案行使投票權及投贊成票。即使該名董事可能會或將會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而會或可能會有利益關係，其仍可行使如上所述的投票權。

101.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董事或建議或有意就任的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遭取消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關於其職位或有收益崗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因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而須作迴避，亦不會因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約或有此等利益而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因該董事身份或受託關係而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下獲得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等董事須披露彼等任何根據本細則第102條存在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若得悉其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指明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將被視為於發出通告日期後可能於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
- (b) 其將被視為於發出通告日期後可能於與其有關連之指明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

須視作根據本細則對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之利益關係作出充分申明，惟除非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該通告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於發出後在下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涉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為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撫恤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2)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利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投票之權利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藉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解決，該問題須提交會議主席，而其對有關該其他董事之裁決屬最終裁決及不可推翻，惟在該董事知悉有關董事利益之性質或程度而並無向董事會充分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倘出現涉及會議主席之上述任何問題，須藉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問題（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表決），而該決議案屬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惟在該主席知悉其利益之性質或程度而並無向董事會充分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

###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業務及支付本公司在成立及註冊過程中產生的一切開支，亦可行使非由法規所賦予或根據本細則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的一切權力（不論是否關於本公司業務的管理方面或其他事宜），惟須遵照法規及本細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與該等規定並無不相符的其他規例，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出的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的任何決議（倘並無制定該等規例時屬有效）無效。本條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應受到任何其他細則授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許可權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

(2)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約或有業務往來之任何人士，可倚賴由聯合代表本公司行事的任何兩名董事所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該等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地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按任何法律的規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下列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要求在日後向該名人士以票面價值或議

定的其他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將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或分享該業務或交易之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的權益給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作為額外酬金或代替其薪金或其他酬金。
- (c) 議決終止本公司在百慕達的註冊，並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於百慕達以外一個指明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註冊。

105.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地區或當地委員會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於任何地方的任何事務。此外，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該等當地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權利或結合上述兩者或以上的方式)，並支付該等委員會或機構因本公司業務而聘用的任何員工的營運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當地委員會、經理或代理人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不包括催繳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連同再轉授權力，並可授權其任何成員填補任何該等空缺，及在仍然出現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須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罷免按上文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及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但以誠信行事之任何人士在無接獲該等撤銷或更改的通知時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06. 董事會可透過蓋上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非常設團體(不論是否董事會直接或間接任命)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於該段期間基於該等目的而擁有該等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不得超逾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並須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條件，該等授權書應包含保障及方便與該受權人有往來的人士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董事會亦可授權該受權人將其全部或部分獲賦予的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再轉授。倘根據本公司印章而獲得授權，該(等)受權人可以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與蓋上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作為附屬於或排除董事會本身的權力，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或賦予任何董事會可行使的權力，及可不時撤銷或更改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但以誠信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無接獲該等撤銷或更改的通知時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為可轉讓或可轉換與否)及所有向本公司支付款項的收據均須以董事會決議案不時釐定之形式簽署、開出、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109. (1)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並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該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有收益 崗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他們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恩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2)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他們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他們供養的人士根據前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退休前、預期退休、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 授予僱員。

####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和未催繳股本，以及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直接抵押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與本公司及獲發行上述各項的人士之任何股本分開而自由轉讓。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扣(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就 贖回、退回、提用、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 方面享有特權。

113. (1) 倘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股本遭抵押，則其後以該股本作抵押的所有人士須 從屬於該項先前的抵押，及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獲取優先於該先前抵 押之優

先權。

(2)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須安排妥為保存一份登記冊，記錄具體影響本公司的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所指明有關抵押及債權證登記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在董事要求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倘任何董事提出要求，則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送董事會會議通知，惟秘書須就例會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通知。就例會以外之所有董事會會議而言，應給予合理通知。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規定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除非已釐定為其他數目，否則須為兩名 (2) 董事。倘有董事缺席，該董事的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當釐定是否具有法定人數時不得計入超過一次。

(2)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器材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可於會議舉行期間聆聽對方及與對方對話。以此方式參與會議之人士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儘管少於兩名董事或替任董事親身出現於同一地點，於董事會會議處理之所有事務，就本細則而言，均被視作於董事會會議經有效及實際處理。凡有最大群組與會人士聚會（或倘無該群組，則為當時有大會主席在場）之地點均被視作會議舉行地點。

(3) 若其他董事不反對及除此以外會議人數不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為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擔任董事職位，並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17. 儘管董事會仍有任何空缺，惟假如及只要董事的人數減至低於按或根據本細則釐定的下限人數，留任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可繼續行事，儘管董事的人數減至低於按或根據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的下限或會上只有一名留任董事，留任董事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事，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選舉一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任期。倘並無選舉主席或副主席，或假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未能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 (5) 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從中推選一名會議主席。

119. 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人數達法定人數便足以行使董事會當時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一切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隨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就人事上或目的上而言）。惟因此而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按上述方式移交的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就有關委員會所制定的任何規例。

(2) 該等委員會作出的一切行動如符合有關規定及其獲委任的目的而並非其他目的，即與董事會的行動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猶如有關行動乃由董事會作出；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董事會亦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列作本公司經常開支處理。

121. 任何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舉行的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會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細則所制定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22. (1) 一份由所有董事（除暫時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行事者）及所有替任董事（委任人因前述原因暫時未能行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均為有效及具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惟有關董事數目必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決議案的副本或內容已提交予根據本細則規定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



有董事，且並無董事知悉或接獲董事任何對決議案提出的反對。有關決議案內容可載入一份文件或數份相同文件並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印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不得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出現利益衝突情況且董事會釐定該等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事項，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

(2) 在不影響細則第 122(1)條之條文下，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可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董事書面決議案。當本公司收到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文件或通知（有關文件或通知經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該董事與本公司先前協定之方式認證作實），則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即屬表示同意有關之董事書面決議案：

- (a) 指出該文件或通知所關乎之決議案；及
- (b) 表示該董事同意該決議案。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並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

- (i) 任何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可以電子形式簽署任何該書面決議案，而附有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電子簽署之任何該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已附有相關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親筆簽署。任何該書面決議案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各自簽署（不論以前文所述之親筆形式或電子形式簽署）之文件；及
- (ii) 就董事書面決議案作出任何同意表示（經上述認證作實）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決議案經該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由董事或秘書就該等同意之表示及認證發出之核實證明應為有關事實之充分證明而毋須進一步確認。

123. 儘管在其後發現委任董事會或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方面有某些不妥善之處，或任何該(等)人士被取消資格或遭免職，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

或以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地作出的一切行動均為有效，猶如各人為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並已繼續作為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並釐定其薪金(不論為薪金、佣金、賦予分享溢利權利或結合上述兩者或以上的方式)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聘用的任何員工的營運開支。

125. 董事會可決定委任總經理或經理的任期，並按董事會認為合適向其授予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根據其在所有方面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名總經理或該等經理訂立協議，包括授權該名總經理或該等經理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以處理本公司業務。

### 高級職員

127. (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人員(未必為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受限於細則第 132(4)條)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高級職員將收取由董事不時釐定之薪金。

(3) 倘若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維持一名通常居於百慕達的駐當地代表，該名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本公司須向駐百慕達代表提供其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便遵行公司法的規定。

駐百慕達代表有權獲得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的所有會議或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的開會通知、出席會議及在會上發言。

128. (1) 董事會可委任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委任條件及任期均由董事會釐定。如認為合適，董事會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應有權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存置準確之會議記錄(可以電子形式存置)，並記入為此而準備之適當記錄冊內。秘書亦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所訂明或董事會可能訂明之其他職務。

129. [特意刪除]。

130.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應具有董事不時授予的該等權力，並履行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方面的該等職務。

131. 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行事或對董事及秘書行事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一人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行事而被視為已獲遵守。

####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於辦事處存放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須在該名冊內載入每一名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下列資料：

- (a) 如為個人，其現時姓名和地址；及
- (b) 如為公司，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如有下列情形發生：
  - (a) 董事及高級職員有任何變更；或

(b)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所載的資料有任何變更，董事會須於十四(14)天內促使將變更資料及變更的生效日期載入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正的時段內在辦事處免費供公眾查閱。

- (4) 在本條細則中，「高級職員」具有公司法第 92A(7) 條所述的涵義。

####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須就以下事宜製備會議記錄（可以電子形式）並正式記入簿冊中：

- (a) 所有選舉及委任高級職員事宜；
- (b) 於各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內發言的董事姓名；
- (c) 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製備的會議記錄，由秘書存放於辦事處內。 印章

134. (1) 本公司須有一枚或多枚印章，由董事會決定。為將設立或證明本公司發行證券的文件蓋印，本公司可有一枚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品，其上加有「證券印章」的字樣，或是以董事會認可的其他形式作標識。董事會須保管每一枚印章，而所有印章不可在未獲得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授權下使用。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蓋有印章的任何文據必須由一名董事和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可能委任的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有關任何股份證書或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在本細則另有規限下，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獲免除該等簽署或任何一個簽署或以機印簽署的方法或方式替代。每一項按本條細則簽立的文據應被視為已蓋章及獲董事會先前授權簽立。

- (2) 如本公司有海外專用印章，董事會可在印章蓋印下書面委任任何海外代理人或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授權彼等蓋上或使用該印章，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以為使用該印章施加限制。在本細則中對印章的提述，在適當情況下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該其他印章。

###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可以認證任何涉及本公司組成的文件、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可核證上述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如有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存置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託管有關文件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人士。任何以上述方式核證為真實副本並宣稱為決議案的副本，或本公司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對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應視為就其利益而言的不可推翻證據，證明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或摘要乃正式組成的會議的議事程序的真實及正確記錄。

### 銷毀文件

136. (1) 本公司有權於下列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於任何股票註銷當日後滿一(1)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等已註銷的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股息委託書或其任何修訂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當日後滿兩(2)年起任何時間銷毀該等委託書、修訂、註銷或通知；
  - (c) 於任何股份轉讓文據登記當日後滿七(7)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
  - (d) 於任何配發函件刊發當日後滿七(7)年起計銷毀該等配發函件；及
  - (e) 於有關授權書、授出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賬戶結束後滿七(7)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等授權書、授出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

及就本公司利益而言不可推翻地推定就以上所述銷毀的任何此等文件而於名冊內作出的每項記錄，均為正式及適當地作出及每份以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或適當地註銷的有效證書，每份以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正式及適當地登記的有效文據，及每份據此銷毀

的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及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有效的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要為某項申索保存該文件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細則並無任何條文須詮釋為將有關本公司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限制條件第(1)項規定未達到的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的責任加諸本公司；及(3)本條細則對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2) 儘管本細則任何條文所載，倘適用之法律許可，董事可批准銷毀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其以微型菲林或電子形式儲存的本細則(1)段(a)至(e)分段所載之文件以及有關股份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條細則所適用的文件，乃僅為本著真誠而銷毀且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並未明確知悉因涉及申索而須保存的文件。

###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作計值單位的股息，而派發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按照公司法所確定者)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引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負債金額，則不可支付有關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的股份的已繳款額宣派及支付，但未催繳前已繳股款的股份就本條細則而言並不視為繳足股份；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股份的已繳款額在有關派息期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按比例分配及支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就本公司的溢利來說有充分理據支持的情況下派發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股息而言賦予其持

有人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乃真誠行事，則無須就 支付任何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的中期股息，向獲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 有人就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而董事會亦可在錄得溢利時，在其認為有充分理 據支持支付股息的情況下，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固定股息。

141. 倘本公司股東目前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如有)，則董事會可自該名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所應獲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全部有關欠款。

142. 本公司無須承擔其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3.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在名冊排名最先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按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寄予彼等以書面指示的該等人士。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名冊排名最先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儘管其後可能發現有關款項遭盜取或有關支票或付款單的簽名為冒簽)。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收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1)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作本公司所有。在宣派後六 (6)年或以上仍未獲 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未獲認領的 股息或就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存放於一個獨立賬戶內，並不構成本公司成為該等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

145. 任何時候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倘若作出上述分派時遇到任何困難，則董事會可以彼等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配額或將零碎股份捨入或捨出以及可釐定分派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價值，而董事會可決定於釐定價值時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的

權利，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有關的資產交托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項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假如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指定正式手續情況下，在任何一个或多個特定地區進行資產分配將會或可能成為不合法或不可行，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這情況下，上述股東只能夠獲得如上述所指的現金支付。因前述句子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並非或不得視作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146. (1) 任何時候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決議：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按董事會決定)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表示彼等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並連同該通告一併寄發選擇表格，及列明作出選擇時須遵從的程序，以及交還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以及使有關選擇生效的最遲交還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倘股份的現金選擇權未獲行使(「不選擇現金的股份」)，則不會就該等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或上述將以配發股份支付的股息部分)。為支付該等股息，



應向不選擇現金的股份的持有人以上述釐定的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董事會就此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資本化及使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溢利、記入除認購權儲備外的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的溢利)，該等金額可用作繳足以該基準配發及分派合適數目的相關類別股份予不選擇現金的股份持有人；或

- (b) 有資格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收取配發股份(入賬列作已經繳足)的方式領取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表示彼等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並連同該通告一併寄發選擇表格，及列明作出選擇時須遵從的程序，以及交還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以及使有關選擇生效的最遲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已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倘股份選擇權獲行使(「選擇股份」)，則不會就該等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或獲給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應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上述釐定的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取代，董事會就此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資本化及使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溢利、記入除認購權儲備外的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的溢利)，該等金額可被用作繳足以該基準配發及分派合適數目的相關類別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

(2) (a) 除獲享相關股息外，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地位，惟在相關股息的支付或宣派之前或當時，對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的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等的參與除外，除非董事會就相關

股息建議適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而作出公告的同時，或董事會就有關的分派、紅利或權利而作出公告的同時，董事會指定根據本細則第(1)段規定而配發的股份將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致使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生效，倘股份可以碎股方式分派，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制定該等條文(包括集合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予以出售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應得人士，或將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使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項，以及任何根據該等授權所訂立的協議生效及對所有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3) 儘管本細則第(1)段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決定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該等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倘若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任何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在某地區傳達選擇權利或配發股份之建議乃屬或可能為不合法，則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授予或給予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地區之任何股東有關本細則第(1)段所述之選擇或配發股份的權利，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將按該等決定理解及詮釋。因前述句子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並非亦不得視作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5) 對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可規定該等股息向於某一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分派，即使該日期為決議案通過前的日期，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的持股量向

彼等支付或分派，但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等股息所享有之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下，將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紅利、資本化發行、變現資本溢利分派、要約或授予。

### 儲備

147. 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撥出本公司的溢利為儲備，所撥出的金額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就任何原因酌情運用儲備，使本公司適當地運用其溢利，如未有合適用途，則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無須把以一項或多項儲備進行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別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將其審慎考慮後認為不應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

### 撥充資本

148.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中不論是否可用作分派的進賬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據此，該筆金額可按在分派股息時的相同比例分派予股東或任何可享有分派的類別股東，但該款項不會以現金方式支付，而是用於繳足當時該等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款股份，或用以繳足本公司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而董事會將使該項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儲備或基金，只可用以繳足將向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149. 當根據上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就任何碎股發行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或議決在可行情況下按盡量接近準確但並非完全準確的比例進行分派，或完全不理會股份的零碎配額，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情況下議決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或合適的合約，致使該等分派生效，而該委任將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50.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具有效力：

(1) 倘本公司所發行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可予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以根據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的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由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計，本公司須根據本段條文設立及在其後維持(按照本條細則所規定)儲備(「認購權儲備」)，有關款額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在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全數行使時，須予資本化及用作繳足根據下文(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總和，並於配發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以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上述指定用途外，認購權儲備將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耗盡，且在法例規定下只可用作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可根據相等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須付的金額(或視情況而定，行使部分認購權所須付的相關部分金額)的股份面值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配發相等於下列兩者間差額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該等額外面值的股份：
  - (i) 上述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須付的金額(或視情況而定，行使部分認購權所須付的相關部分金額)；及
  - (ii) 就認股權證的條件的條文而言，倘該等認購權先前乃可按低於面值認

購股份的權利，則為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涉及的股份面值

而在緊隨有關行使時，在認購權儲備內須用作繳足該等股份額外面值的款額須予資本化及撥作全數繳足該等股份的額外面值，並應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倘於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行使時，在認購權儲備內的進賬款額不足以全數繳足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股份額外面值時，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的任何溢利或儲備或其後可動用作有關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股份的額外面值及按上文所述進行配發；在此之前，本公司不得就當時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直至撥付有關款項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彼等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面值的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以記名方式登記，且可按一股股份為單位並以當時股份可予轉讓的方式將其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為此存設登記冊及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事項以作出該等安排，而本公司亦須於發出有關證書時將有關資料知會每名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

(2) 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條文，行使認購權時概不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在未獲得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某一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前，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在任何方面不會修改或增訂，而導致根據本條細則，有關認股權證的任何持有人或該等類別持有人的利益的規定被更改或廢除或產生更改或廢除的效果。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若有需要則須設立及維持的有關款額、認購權儲備已使用的用途、已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款額、須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的額外股份面值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

事項而不時發出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屬最終定論及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具有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貸項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52. 會計賬目須保存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保存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除法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之時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賬目、賬冊或文件。

153. 在符合公司法第 88 條及細則第 153A 條之規限下，董事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且包括載以簡明標題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表概要及收入與支出報表之印刷本，連同核數師報告，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送交各有權收到有關文件之人士，同時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惟本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一名以上持有人。

153A. 在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及獲得一切規定之所需同意（如有）之情況下，就任何人士而言，以不受法規禁止之任何方式向該人士寄發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報告（須屬於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資料），即視為已符合細則第 153 條之規定；惟在其他情況下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之任何人士，如以書面通告向本公司提出送達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153B. 倘根據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經准許之方式（包括以任何形式發出之電子通訊）登載細則第 153 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 153A 條之規定之財務報告概要，而任何人士已同意或被視作已同意以有關方式登載或收取該等文件，為履行本公司向該人士寄發該等文件文本之責任，則視作已符合向細則第 153 條所述之任何人士寄發該細則所述之文件或根據細則第 153A 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

### 審計

154. (1) 根據公司法第 88 條的規定，股東將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賬目進行審計，而該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位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 89 條規限下，除非有意委任任何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擔任核數師職務的書面通告已最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二十一 (21) 天發出，否則該名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須將一份該等通告送交現任核數師。

(3)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將核數師辭退，並可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接替其餘下的任期。

155. 根據公司法第 88 條的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最少每年審計一次。

156.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157.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未能履行職務，致使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職位空缺並釐定據此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158. 核數師可在一切合理時間內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賬冊及與此有關的所有賬目及單據，

亦可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查詢有關其持有的本公司賬冊或事務的任何資料。

159. 根據本細則規定而編製的收入與支出報表及資產負債表，必須由核數師審查，並且由核數師將其與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及單據作比較。而核數師須出具一份報告書，說明收入與支出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在該回顧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倘某些資料須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提供，則有關資料是否已獲提供及令核數師滿意。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並須在股東大會上將報告提交股東。此處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以是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假如所選用的是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則在核數師的財務報表和報告上應披露此一事實，並說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 通告

160.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本公司是否依據本細則而須向股東作出或發出，須以書面或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輸或通訊發出，而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任何該通告及文件，可以面交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按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郵寄予該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按其就本公司向其發出通告而提供之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傳輸號碼或地址或網址發送，或以發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確相信可於有關時間令股東妥為接收通告之方式發送，或依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其境內每日出版及普遍流通之報章（定義見公司法）上刊登廣告發出，或在適用法例容許之情況下，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載，並向股東發出通告以知會可於網站上查閱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透過於網站刊載以外之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之情況，所有通告將會向名冊上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被視作對全部聯名持有人之充分通知或已向一切聯名持有人發送。

161. 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發出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明；
- (b) 倘以電子方式發送通訊，將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登之通告，被視為在可供查閱通告被視作發出日期後翌日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本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面交或遞送或（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已送達或遞送；以及對於證明上述送達或遞送情況，則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上述送達、遞送、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所簽署之證明書為最終送達證明；及
- (d) 在妥為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下，可僅以英文或中文發送給股東。

162. (1) 根據本細則以郵遞方式送呈或送遞或放置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無論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情與否及無論本公司得知其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情與否，均被視為已向任何股份登記之個別或與他人聯名之持有人妥為送達或送呈該通告或文件，除非送遞或送呈該通告或文件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名字已於名冊上刪除，否則送達或送呈該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向擁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不論為聯名的持有人或通過其追索或向其追索的人士）妥為送達。

(2) 本公司可向因一名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有權接收股份的人士，以寫有其姓名或身故股東的代表或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的稱銜或類似稱謂之預付郵資函件、信封

或包紙郵寄至聲稱擁有該權利的人士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獲提供此等地址前)送交倘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時會以此方式送交通告的地址。

(3) 任何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不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載入名冊前，就該等股份向取得股份所有權的該名人士正式發出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簽署

163.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股份持有人為公司，聲稱來自其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的受權人或代其行使權利的正式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傳送資訊，在於相關時間依靠此等資訊的任何人士並無獲得與此相反的明確證據情況下，將被視作所收到者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的有關文件或文據。

### 清盤

164.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向法院申請將本公司清盤。

(2)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165.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及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完成及本公司被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賠償保證

166.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為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本公司當時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各人、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於履行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在其各自的職務或受託責任內)採取或未採取的行動將獲本公司資產及利潤的賠償或保證，確保其不會因此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或支出而受到損害。上述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概不對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失職負責，也不必為遵從任何人而收取，亦不必對下列事項負責：本公司資金或財物出於安全考慮而存放於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本公司的資金或財產存放或投資的安全不足或缺陷；於行使其各自職責或受託責任時遭遇的任何損失、不幸或損害；或由其職責或受託責任引起的任何損失、不幸或損害；惟此等賠償不適用於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2) 每位股東均同意豁免其(不論作為個人或以本公司名義)對董事因該董事所採取的行為或在其關於本公司的職責範圍內未採取的行為而引致的索償或訴訟權利；惟該等豁免不適用於該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 更改細則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名稱

167. 除非獲董事議決批准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否則本細則概不得被廢除、更改或修訂，亦不得訂立新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資料

168. 任何股東均沒有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與其業務有關的詳細資料，或該等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其性質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而董事會認為就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而不適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事項。